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

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

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国家税务总局《“十三五”时期税务系统全面推进依法治税工作规划》的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以下简称“我局”）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深入贯彻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担当有为、统筹协调，积极对照法治税务建设标准开展创建活动，严格贯彻纲要措施、落实规划要求，圆满完成了各项法治工作任务。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年主要工作和具体措施

我局全面开展法治税务建设，将依法治税工作与税收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促进。坚持依法决策、规范执行、严密监督、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化、规范化、信息化一体建设，努力为构建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贡献力量。

1. 依法全面履行税收工作职能

1.依法征税，做好组收工作。我局坚持依法征税、依法治税，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各部门积极联动，以组织收入为中心，梳理重点税源规模和基本情况，建立税源户台账，打好“清欠、堵漏、固本、促新”四张牌，按月调度，责任到人，充分挖掘一切可以挖掘的税收潜力，确保组收工作的顺利完成。

2.协调有序确保新政落地。一是做好个人所得税新政落实。自个人所得税改革实施以来，我局成立以党委书记、局长为组长的个税改革（汇算清缴）领导小组，严格落实集中办公制度，做好集中办公电话值守，及时接听电话，值守人员熟悉工作进展和相关业务。各税务所、办税服务厅、集中办公人员积极服务广大纳税人，辅导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收集并解决填报中出现的问题。目前，个人所得税改革进入汇算清缴准备阶段，我局抽调10余名业务骨干，组建了个税汇算清缴工作专班，详细制定了我局汇算清缴准备阶段的工作计划，确保汇缴清算工作的扎实推进。二是实现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无感”划转。加强与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市管理委员会等多部门的沟通协调，联合做好内外培训辅导，培训辅导面达到100%。部分非税收入和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后，改变了缴费人的原有缴费习惯。我局通过召开培训会、点对点辅导、编制缴费流程、开通微信服务群等方式，进行精准辅导，帮助缴费人尽快熟悉新的缴费流程，及时完成申报缴费工作。

3.精准高效确保减税降费落实。今年的减税降费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一项重大改革和重要决策，是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关键举措。我局主动作为，第一时间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任务清单，确保各项政策在基层落实落稳。第一时间成立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局长任组长，下设办公室及八个工作组，实体化集中办公，每周动态汇总和例会通报。实行“一所一册”、“一户一档”制度，政策辅导责任到人，所长带头联系企业推送减税“红利账单”，增强纳税人、缴费人的获得感。同时，配合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市局”）走访企业、园区，上门送政策。本年度，我局组织辖区企业——首汽集团和北京美倍力残疾人文化交流中心分别参加李克强总理和韩正副总理减税降费座谈会。

4.规范行政审批，优化营商环境。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市局有关文件精神落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无新设行政许可事项。坚持放管结合，严格按规定执行发票审批、领购、验旧等相关事项，将发票风险管控向事中事后管理转变。一是通过关联税务登记信息、发票领用及开具数据，准确摸清普通发票虚开的特征，重新梳理发票审批流程，对新办企业、外区迁入企业、非正常解除企业进行法人实名认证，做好事前防范。二是对新增税源事前防范的同时，对存量企业进行数据筛查，有针对性地开展普通发票票种清理。既保证了守法纳税人的正常用票需求，又避免了因领用量过大而造成的虚开发票外流风险。三是风险防控，强化事后追查。我局一方面通过数据分析、疑点扫描等方式发现和打击虚开发票企业，另一方面通过税务检查、风险应对等途径追查和惩戒接受虚开发票企业。通过上述措施，我局已初步构建起了覆盖发票审批事前、事中、事后的立体防控网络。

我局召开“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中介机构纳税人专场座谈会”，与12家中介机构纳税人代表深入交流，对标对表地讲解了相关纳税指标，为顺利完成世行营商环境调查做好准备。同时组织了多场针对中介机构的专场培训会，利用参会涉税中介机构的影响力和带动作用，帮助更多的纳税人了解税收政策和服务举措。按照区营商办统一安排，我局配合开展入园政策宣传，派业务骨干前后多次前往航星科技园、德必WE国际文化创意中心等产业园区进行政策解读，面对面宣讲近千户，确保纳税人了解便利办税各项服务。在全面对外开展培训的同时，我局组织干部苦练内功，完成了办税服务厅全员业务培训，就“9+N”2.0、“五个一”办税服务模式、财税一体化等服务举措进行了重点讲解，确保新政顺利落地。我局还组织了面向办税服务厅干部的政务服务礼仪培训，提升窗口服务人员的服务水平和精神风貌。经过不懈努力，我局顺利通过了世界银行、国务院督导组、总局督导组及各级领导的检查，为《营商环境报告2020》中纳税指标的提升做出了贡献。

5.严格落实权责清单制度。我局在全面梳理、清理调整、审核确认、优化流程的基础上，将政府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事项以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的形式向社会公开，逐一厘清与行政权力相对应的责任事项、责任主体、责任方式，明确职责边界，杜绝部门之间的相互推诿“踢皮球”的现象，增强纳税人满意度。

（二）提高税收制度建设质量

6.完善税务部门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我局着力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落实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制度，要求各部门对正式发文的规范性文件进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设其义务。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法定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通过内控手段对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对相关文件再次梳理，建立信息化监督机制。

7.强化税务部门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我局全面规范合法性审查相关工作，明确公职律师对此项工作的职责分工及业务标准。税收规范性文件未经公告形式公布，不得作为税收执法依据。我局召开工作会，讨论规范性文件合理性，增强税务部门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的针对性、可操作性，从源头上根除制度性侵权，防范制度性风险。

8.健全税务部门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我局以规范化和信息化为支撑，紧紧围绕中心，以创新思路、助力改革、强化监督、依法规范文件清理长效机制为目标开展工作。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以及上位法制定、修改、废止等情况，及时清理有关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9.深度参与国际税收规则制定。一是组织完成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关联申报等系列反避税工作。加大相关反避税政策的宣传与辅导，确保更多的纳税人及扣缴义务人不断更新税收政策。二是完成同期资料审核及特别纳税调整协查等反避税工作。我局采用科所联合的模式，通过逐户核实确定实际需要报送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的同期资料，对申报不规范企业进行了特殊纳税调整。三是发挥税收在“一带一路”目标战略中的保驾护航作用，开展“走出去”纳税人清册采集，加强重点项目的跟踪，推进境外涉税风险管理等工作，为“走出去”企业服好务。

10.全面推进“三项制度”实施工作。根据税务总局、市局工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我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相关工作，主要采取三项措施：一是报审局长办公会，高度重视；二是召开学习研讨会，统筹协调；三是开展专题培训会，精准辅导。截至目前，我局已初步完成公示事项清单中外网应公示的内容，在办税服务厅的滚动屏、触摸屏上公示的工作也陆续完成。完成每个执法部门配备执法记录设备、信息存储设备工作，要求各执法部门确保在文字记录的基础上，对清单列示项目采取音像记录方式保存。结合金税三期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功能模块成功上线，我局将进一步修订完善《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办法（试行）》，以指导我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

（三）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11.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我局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坚持“三重一大”事项集体研究决策，结合我局实际，进一步完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重要干部任免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集体研究、集体决策的制度。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在班子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按照组织原则形成决定、决议，并严格按照会议管理办法，做好党委会会议记录，确保集体决策科学有效。

12. 加强法制审核。我局建立内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不通过的，不得做出决定。建立我局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外部法律顾问参加的专业税收法律顾问队伍，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税务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

13.坚持集体讨论决定。落实大额资金使用依法集体决策制度，我局在大宗物品采购事项中，严格按照财务规范及“三重一大”有关要求执行。会议室加装智能语音转写系统服务项目、“三项制度”中执法记录仪、存储设备，约谈室建设等采购立项，均经过党组会或局长办公会的审核，落实了我局重大项目安排依法集体决策制度，有效规避了风险。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4.完善税收行政执法体制。我局着重加大涉及纳税人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科学设置岗位编制、稳妥安排税务干部。经过科学调研、认真分析，加大对纳税服务大厅、各税源管理所的人员配置和业务培训。开展纳税服务培训、年轻干部轮岗学习，按照“一专多能”的培养目标，打破岗位之间壁垒，确保更好的为纳税人服务。组织青年干部参加“大练兵、大比武”培训，并积极学习个人所得税、减税降费政策文件及领导讲话要求，以考促学，保证政策切实落地，优质高效服务纳税人。

　　15.完善税收行政执法程序。一是严格按照市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认真落实日常案源的形成、登记、执行工作要求及系统操作，规范行政处罚工作流程，做到执法程序合法合理。二是严格执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为执法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制定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明确具体操作流程，重点规范税务行政许可、税务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税务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三是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16.不断创新税务行政执法方式。一是发挥新媒体税收宣传的渗透力，维护管理好“北京东城税务”微信公众号，截至目前共推送文章500余篇，累积阅读量317376次，推送短信、微信累计74951条。二是全面推行电子税务局，多渠道多方式的推进提高网上办税率，将网上办税率纳入绩效考核。三是开办纳税人学堂，办税服务厅设置网上办税专区，专人辅导纳税人网上办税。四是积极落实优化简化相关办税服务事项网上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等流程，缩短办理时限，落实税务登记、税务认定、发票办理、申报纳税、证明开具、行政审批及《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电子化开具等纳税人常办事项的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推进网上办税为主、自助和其他社会办税为辅、实体办税服务厅补充的办税模式，让纳税人多走“网路”、少走“马路”。通过移动互联网为纳税人实时提供办税服务厅等候人数、已办理人数等排队信息，方便纳税人合理选择办税地点，提高办税效率。针对办税“波峰”“波谷”情况，在办税“波峰”期大力推行预约办税，提供网上、掌上等多渠道预约服务，减少办税服务厅排队等候时间。

17.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我局按照“人随事走”“人岗相宜”“规范操作”“首问责任制”等原则，严格确定不同部门、岗位税务执法人员的执法责任，建立健全常态化的责任追究机制。加强执法监督，建立健全投诉举报等制度。依照《2019年度督察审计工作指引》，我局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2019年税收执法督察工作方案》，对我局贯彻落实组织收入原则情况、增值税发票风险管理等重点工作开展专项督察，并进行过错责任追究。

（五）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

18.完善权力制约机制。我局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推进内控机制信息化升级版建设，对税务廉政风险进行评估，查找和梳理风险点，依靠科技手段把制度要求嵌入软件设计，做到流程监控、痕迹管理，实现廉政风险和执法风险的信息化防控。全年对发票管理、优化营商环境、非京籍购房人补缴个人所得税等税收业务工作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有效防范廉政风险。

19.完善内部监督机制。通过开展内控培训，深入学习内控制度，我局干部深刻意识到了内控工作的重要性，对内控工作有了更深层次的理解，在税收执法过程中，有意识地将内控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形成了良好的工作习惯，降低了执法风险，有效地推动了内控工作的开展。运用税收执法考评与过错责任追究系统，查找发现在税收执法过程中存在的执法漏洞。通过总结剖析，找出问题症结，避免了今后风险的再次发生，真正起到了监督与控制的作用。利用内控监督平台录入有效风险点和对应的有效防控措施，提出基层内控建议，有效避免了过错的发生，既对干部起到了警示作用，又防范了执法风险。

20.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我局建立完善税务执法投诉举报制度，畅通举报箱、电子信箱、热线电话等监督渠道，方便纳税人投诉举报、反映问题，依法及时调查处理税务行政违法行为。发挥报刊、广播、电视、微博等媒体的监督作用，加强与互联网媒体的互动，建立健全网络舆情监测、收集、研判、处置机制，推动网络监督规范化、法治化。

21.完善纠错问责机制。我局按照税务总局要求，将税收执法责任制工作列入“一把手”工程，多措并举推动贯彻落实。组织全体负责督察内审干部认真学习《税收执法考评与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及其工作指引，力争学透学深；统筹组织税收执法责任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列席单位集中统一学习文件及相关工作指引，各部门利用科务会、所务会等时间自行灵活开展学习，达到全局干部深入学习领会文件的内容及精神的目的。

（六）完善权利救济和纠纷化解机制

22.做好复议应诉工作。一方面，我局严格按照《行政复议法》《税务行政复议规则》《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以及税务总局、市局相关工作要求，开展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2019年，我局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6起、办结6起。行政应诉8起，其中7起已结案，1起正在审理中。我局成立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行政复议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制定《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行政复议委员会议事规则》，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提高税务行政复议工作法治化水平。在复议案件办理中，我局组织相关业务部门针对复议案件审理中的政策问题深入研讨，从多角度、多方位理解、解释被复议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合理性，坚持在全面审理复议案件的基础上做出行政复议决定。另一方面，为提高行政应诉水平，我局组织成立税务行政应诉工作领导小组，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高、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等其他重大事项，由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要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涉及我局的行政诉讼案件均实现了主管法制工作副局长或分管副局长亲自出庭应诉。

23.完善信访工作制度。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保障纳税人合理合法诉求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就能得到合理合法的结果。我局坚持和落实“法定途径优先原则”，推进信访办理法治化。根据信访与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的功能定位，明确信访的受理原则。一是坚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仲裁、国家赔偿等法定救济途径优先原则，对己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救济途径的信访事项，一般不纳入信访救济渠道，积极引导信访人寻求适当的法定救济途径；二是坚持司法终结、复核终结原则，对人民法院已经做出判决的事项，我局信访机构不予受理，对已经信访复核的信访事项，除信访人提出新的事实和理由外，信访工作机构不再受理；三是坚持信访人权利保障原则，做好与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救济途径的工作衔接，保证信访人权利救济不重复、不真空。

24.规范合同管理工作。梳理我局合同管理工作相关流程，充分发挥公职律师及外聘法律顾问的作用，针对我局拟签署的合同进行全方位审核，提出相关修改建议，从源头上降低风险，控制我局因合同签订及履行而引起的民事纠纷。

（七）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25.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遵循合法、及时、准确、便民的原则，对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受理、研判和办理，按照申请人的需求，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给予答复或提供所需信息。一是强化组织，健全工作机制。成立了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市局、东城区政府报告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有效保证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二是练好内功，提升工作质效。局领导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推进，责任部门积极落实，确保上级要求落地生效。对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进行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审核、发布等知识的培训，增强干部的公开意识和理念，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能力，助推我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得到进一步提高；三是细化流程，形成工作合力。修改并完善《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规程》，细化管理流程，明确权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明确了政府信息依申请工作的内容、形式、范围和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保密审查，切实履行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工作职责，为实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提供保障。

26.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确保税务执法透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优化税务执法方式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京税发〔2019〕106号),我局按照“谁执法、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结合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依法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税务执法信息。我局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发〔2016〕1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税总办发〔2019〕65号）要求，做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个体工商户定额和委托代征等信息公示工作，在我局官方网站开设双公示专栏。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每周从金税三期系统中导出相关数据，经法规部门审阅、办公室保密审查以及局长审核后方可进行公示。

（八）增强全社会税收法治观念

27.提升税务机关干部法治理念。为了进一步提升税务人员法治理念，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我局把加强法制教育培训作为政治学习的重点。我局结合工作实际，完善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制定党委中心组学法计划。把学习法律列入党委中心组学习内容，班子领导集中学习法律知识，使中心组理论学习更加全面、更加有效，不断推动和促进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领导班子建设。截至2019年底，我局党委已开展会前学法4次。

28.理论实践两手抓，增强税务人员法治意识。我局认真组织干部参加总局“一竿子插到底”视频培训会，并且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组织多项有针对性的业务培训，及时更新全局干部税收法治业务知识，不断提高依法行政工作技能。不同于往年的以岗位划分的横向培训，转变为纵向（重点业务）培训+横向（岗位）培训的复合型培训，根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着眼于大规模培训干部的实际，突出不同类别、不同层次、不同岗位干部的需求，按需施教，按照“急用先学、学以致用”的原则，以税收专业本领、法治意识和岗位胜任力为重点，即抓重点又兼顾全面。

29.多措施开展税法宣传教育。一是培训辅导覆盖面全。通过各种宣传培训方式，向企业楼宇、学校、火车站、街道人员等纳税人传递税收新政；二是宣传辅导形式全。除了培训会，我局还组织了中介机构专场座谈会，积极发挥涉税中介的宣传、引导和辐射作用，把个人所得税新政、国家减税降费税等政策红利及早传递给每一个纳税人。通过主流媒体、网站、微信等渠道发布税收政策宣传解读文章，发布相关新闻稿件，借助媒体力量，扩大宣传声势。在办税服务厅或政务服务大厅张贴公告，发放宣传手册，重点宣传相关政策的适用范围和主要内容，建立正面舆论导向，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切实形成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税务部门与纳税人良好互动、多种媒体融合的宣传合力，为税收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三是宣传辅导渠道全。除了传统宣传方式，我局还积极利用官方公众号、微课堂、政策二维码等新媒体方式，编制“一问一答”的形式减税降费手册，借助街道综治力量，委托街道办协助在楼宇摆放、赠送各项税收新政宣传材料。通过微信平台、办税服务厅咨询台、LED显示屏、易拉宝、纸质宣传资料等形式做好报送资料、办理条件、办理时限等办税指南的公示和宣传，印制纸质版《“最多跑一次”办税事项指南》和《全程网上办清单事项》，方便纳税人随时查询办理。同时大力开展办税服务厅互联网+自助办税区建设，全力打造“网厅为主、自助为辅、实体兜底”的纳税人办税模式。同时做好纳税人实体学堂和微信平台的配合，方便纳税人多方位掌握最新税收政策。

30.多途径提高税法遵从度。一是开展纳税信用评价。我局对辖区内满足纳税信用评价条件的企业开展了纳税信用评价，按要求对部分企业完成了动态管理工作。基于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创新方式方法，推动纳税信用体系建设。在外网和办税服务厅公开纳税信用A级企业名单，并在纳税服务、日常征管等各项工作中为A级企业提供了“绿色通道”“按需领用发票”等优质的服务管理；二是开展“银税互动”工作。截至目前已与多家银行签订框架协议，建立合作关系。通过与金融机构共享纳税信用评价结果，让纳税记录成为银行授信依据，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实现企业、税务、银行的三方共赢，引导形成诚信纳税氛围，提高纳税人的税法遵从度。

（九）加强税收法治工作队伍建设

31.做好税务机关法制机构建设工作。我局建立健全法制机构，合理全面界定法制机构职责，加强法制机构人员配备。成立以局领导为组长的行政复议领导小组和行政应诉工作小组，指导我局的复议应诉工作。充分发挥公职律师、法律专业人才以及外聘法律顾问的作用，为我局税收建设、税收执法、行政管理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32.重视税收法治人才培养和使用工作。我局学习中央《关于完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意见》，研究落实相关岗位人员法律职业资格管理要求，加大对具有法律职业资格人员的录用力度。我局鼓励税务干部考取法律职业资格，为首次首门报名的干部采购网络课件和学习书籍，对于当年考取法律职业资格人员的部门予以绩效加分，以此来督促激励干部学习专业法律知识，从而打造精英团队，优化税收专业人才，推进税收法治领军人才建设。

33.完善内部公职律师制度和外部法律顾问制度。我局高度重视公职律师的培养工作，聘用我局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税收业务精湛的专业人才为我局内部法律顾问，为我局各项法律事务的合法合理处理提供意见建议。聘请外部法律顾问，积极处理好法律顾问与公职律师之间的衔接，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在推进依法行政中的参谋助手作用。我局要求聘请外部法律顾问、内部公职律师，全程参与重大税务事项法制审核，保证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

（十）健全依法行政领导体制机制

34.成立领导小组，全面指导依法行政工作。我局成立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并制定议事规则，建立和落实领导小组例会制度，领导小组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会议，研究部署依法治税工作规划，统筹推进法治税务建设重点任务。成立以局领导为组长的行政复议领导小组和行政应诉工作小组，从复议案件受理、复议审理过程、复议决定的作出、行政应诉答辩等多方面、全方位指导我局行政复议应诉相关工作。

35.加强党对依法治税工作的领导。我局在市局和东城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主动向上级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消除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为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严格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提高依法治税能力，我局组织各党支部按时召开组织生活会和完成民主评议。对全局党支部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三会一课”制度专项检查，在全局范围内开展“初心永葆强信念使命在肩铸税魂”系列主题党日活动，有效激活基层党组织动能。2019年，我局共组织17次党委中心组学习、4次班子成员读书会、3次支部书记研讨班，学习研讨政治理论、法律法规、最新税收政策。

二、2020年税收法治建设工作计划

（一）继续坚持党对依法治税的领导，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任务，全面履行税收工作职能。

（二）继续加强“三项制度”等各项税收制度建设，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做好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三）继续完善权利救济和纠纷化解机制，做好我局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工作，保障纳税人依法享有的各项法定权利；做好行政诉讼案件应诉工作，提前进行风险评估，积极做好应对。

（四）继续做好税收法治宣传和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从内容和形式上创新工作方法，使税法宣传工作深入到人民群众中去，提高税法遵从度；充分调动干部学法、用法积极性，真正做到学以致用，提高干部执法水平，降低执法风险。